

憲法法庭審理109年度憲三字第17號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結辯

Jun 28, 2022

曾主張修憲 遭否決

國民大會最後通過的條文，只針對當時已認定的三十餘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的參政權制定保障機制。

參與的多數平埔族人
同意修法增列**平埔原住民**
而不是納入平地原住民



為保障平埔族群的權益，行政院
在106年5月12日至6月19日召開五
場次分區座談會。

臺南市府105年9月27日函建請修法增列平埔原住民身分

行政院參照市府建議於106年8月院會通過修正原住民身分法送立法院審議

蔡英文總統於106年9月29日裁示支持修法增列平埔原住民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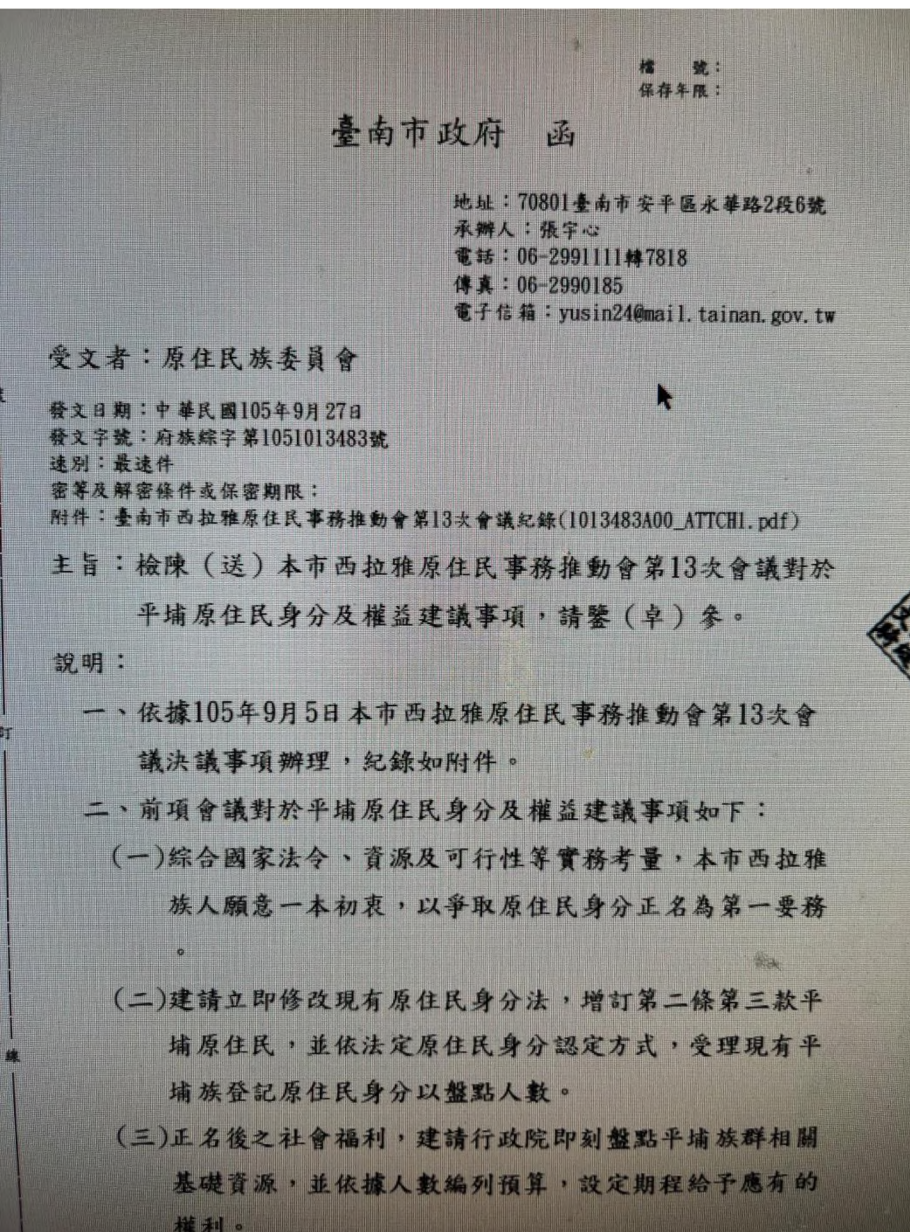
平埔族群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

現行 原住民身分別

1.山地原住民

2.平地原住民

3.平埔原住民（增列）





懇請大法官了解
98萬平埔族群與50多萬原住民族之間
的重大差異，作出合憲的解釋，給
立法裁量形成的空間。

一、憲法增修條文已明確劃定原住民之範圍

二、平埔族文化保障乃國家政策與立法問題

1. 程序問題
2. 實體審查之界限
3. 結論